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種類草案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含兼營)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對國內法人提供下列服務：

- (一)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來臺投標之受託代理及行政服務：
受託代為投標、協助並通知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準備及填寫相關資格文件、代為參加資格審查會議、協助翻譯並統整投標文件及接受委託代為簽定相關契約、協助糾紛處理。
- (二)投資明細查詢及各相關事項之查詢：代向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詢問投資項目及相關查詢並轉知回復與協助溝通事項、提供定期投資報告之整合、翻譯及報表遞送服務等。
- (三)協助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與國內法人聯繫：協助辦理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例行性績效報告及相關法規遵循事項說明等實體、電話或視訊會議。
- (四)其他意見傳遞及相關行政事項之協助。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辦理前點業務應檢具委託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及提供服務之國內法人對象簡介，向本會申請核准。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第一點業務，提供服務之國內法人對象如為專業投資機構，首次辦理業務應向本會申請核准，嗣後經核准事項如有

變動，無須再申請核准；提供服務之國內法人對象如為非專業投資機構，應逐案申請核准。前述專業投資機構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範圍為限。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核准從事第一點業務及經核准事項如有變動，應於每月第十個營業日以前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規定辦理資料申報。
- 五、本令生效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向本會申請第一點業務經核准者，無須重新向本會申請核准，惟仍應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注意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未取得我國特許證照者，不得經由境內合法業者至國內招攬特許業務，受委任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如有協助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規避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及規定之情事，本會除依法處分外，並得廢止是項業務之核准。
-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